

2014年3月27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要點

我想藉這機會解釋政府就規管廣播服務的政策與法例是一致的，一直沒變，而政策本身亦是具前瞻性的。

從政策的角度來說，對於「入屋」的電視廣播服務，基於它可以讓家庭和數目龐大的公眾隨時在處所內直接收看，為了公眾利益，維護社會道德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規管一向是從緊：從發牌制度到對持牌機構/持牌人的要求，包括投資計劃、持牌機構/人士是否適當人選、以致節目及廣告標準、指定播放節目、不同播放時段的節目類別要求，凡此種種均有規範，務求服務達至社會可以接受的水平。這些規範列載在廣播條例之內。廣播條例從訂立到多番修定，均經過充份的公眾諮詢討論，凝聚社會共識，反映了社會對「入屋」電視廣播的要求。在近日通訊局舉

辦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公聽會上，出席的公眾人士強力地表達了他們對這類提供「入屋」的電視廣播服務機構的訴求，包括就持牌人的企業管治、所提供的節目質素、廣告標準等等的要求。

對於不是直接「入屋」的廣播，例如網上電視，基於傳統以來互聯網上存著很大的自由度而網上電視是一種個人化服務，與傳統的電視廣播的運作模式亦不同，因此規管最為寬鬆，主要是以自律為本。上述規管安排背後的政策理念及法例的安排沒有因為時間及技術的發展而改變，到今天仍然適用。

今天大家關注的是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政府就這服務在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並在2008年12月公布「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

在訂定廣播類流動電視的規管架構時，就

政策及法例方面，政府的取態是具有前瞻性的。考慮到廣播流動電視服務屬於新興個人化服務，政府在 2008 年作出政策決定，採取寬鬆的規管形式，不修改廣播條例沒有將只在移動環境中接收而又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即所謂「入屋」)的流動電視納入廣播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2007 年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委員會討論到有關諮詢文件時，政府已指出：「流動電視主要是供使用者在戶外的移動環境中接收，內容則為適合在小型顯示屏上播放而製作，故此流動電視服務不在〈廣播條例〉下現行發牌的範圍內。... 一旦在技術上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可接收流動電視，... 這項服務可能成為〈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在 2007 至 2008 年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向議員表明採取寬鬆的規管政策是基於該流動便攜的新興服務，有別於傳統的免費電視服務。我們的政策立場從沒轉變，就是不「入屋」的流動電視是從寬，「入屋」的電視廣播就從緊；這是清晰而有理的。營辦商選擇提供何種服務，理應遵守規管該

種服務的法例。

我留意到在這次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事件中，有意見認為政策及法例追不上技術，條例內容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們並不認同這看法。事實上，我們早在 2007 年第一次進行公眾諮詢時，從沒有排除科技發展可以容許同一傳送制式同時用作流動及地面電視廣播，因此我們的法例及政策並沒有限制有關發展。在「技術中立」原則下，營辦商可自由選擇傳送模式去提供電視服務，惟營辦商仍須確定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牌照及所有法例的規定，包括領取在法例下須領取的所有牌照。當然，日後法例是否需要檢討，政府會聆聽各方的意見，例如是否意味著要將本質是流動的電視服務納入廣播條例之內，又或應採取更寬鬆的手段在法例訂明就算流動電視「入屋」亦不受廣播條例的規管？如果是後者，這樣不規管既流動又「入屋」的電視服務，又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社會一向對「入屋」廣播規管的訴求？這些涉及日後規管的事宜都需要大眾深入認真討

論，我們不宜過早作出任何結論。

我希望再次強調，現行政策和法例並無限制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若任何人士希望同時營辦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及「入屋」的免費或收費電視服務，在根據法例申領相關牌照後便可提供服務。有關政策及法例要求由來已久，並非針對任何個別的機構。我們現行的政策由始至終並無容許任何人士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名義繞過《廣播條例》的要求，這亦不符合我們行之已久的廣播規管制度。

主席，通訊局是《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獨立執法部門，有關事宜一直由通訊局按照現行法例及牌照處理。而我知道通訊局將會就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聽取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口頭申述，我希望雙方的接觸有助盡快解決事件。謝謝。